



项目编号：10836-2025-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赵艳敏

审核组员（签字）： 赵艳敏、杜堃、贾玉琴、王莹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艳敏

组员：赵艳敏、杜堃、贾玉琴、王莹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艳敏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1299359	22.02.00
B	杜堃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MS-1334652	22.01.00,22.02.00
C	贾玉琴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1339856	
D	王莹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143423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迪、杨洋、张军素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管理体系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2676-2014 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及试验方法

GB/T 13594-2025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和试验方法

JT/T 1284-2020 低平板半挂车技术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至2025年07月14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5 年1 月 10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资质范围内运输半挂车生产、专用车(清障车)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内腾飞路西侧、南二环北侧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内腾飞路西侧、南二环北侧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内腾飞路西侧、南二环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30 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7: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环境运行控制，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环境绩效；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7月1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1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运行控制、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内审管评的有效性、人员能力提高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环境事故，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管理体系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体系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公司内部审核管理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但是在与内审员现场沟通过程中发现部分内审员能力需要提升；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了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年月日体系实施时间：2014年4月17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提供了《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挂车，证书登记号2772a证书有效期:自2021-11-18至2026-11-18。

提供了《企业名称代号证书》生产类别：挂车、专用车，品牌：威正百业牌，证书登记号1570a，证书有效期:自2021-11-18至2026-11-18。

提供《河北卓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9日



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2015】106号文”批复。

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名称：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辆专用车项目，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属于 2500 辆专用车项目的二期工程。提供邢台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关于《河北卓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邢环威审（2021）46 号，2021 年 7 月 2 日

提供《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时间：2022 年 6 月提供了《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编号：91130533308477913E 001Q,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提供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威排水许字第 2022009 号，有效期：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运输半挂车、专用车(清障车)均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包含半挂车 26 类车型、专用车(清障车)12 类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91101025393 版本:05,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5 日

企业 2018 年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发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7 月 18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钢板→下料→剪板折弯→打眼→焊接组装→喷砂→喷漆（喷塑）→烘干→总装→成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标准的要求，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等。本次审核覆盖2025年1月10日至今的运行情况。公司明确规定产品及服务执行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并通过各环节控制，监视、测量、考核使其达到有效运行。公司通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资源管理，测量分析和改进、运行控制等过程。公司编制各类支持性文件及记录表格等作为证明过程运行的证据。通过对各主要环节的风险评估，识别，评价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包括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变更）。通过监视、测量和分析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目前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认证范围公司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33308477913E；

成立时间：2014-4-17；法人：袁梅景；实缴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内腾飞路西侧、南二环北侧。

主要生产销售：特种车、专用作业车、半挂车、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见管理手册中明确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厉行节约、保护环境、安全第一。

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基本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同时，通过标准的培训、文件下发，各种会议和例会，在组织内部得到广泛的宣传、沟通。始终强调方针的意义的内涵。通过文件、告知书、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提到）等方式向相关方提供。

企业管理层以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公司的环境目标，为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公司经过了策划，编制了《目标考核办法》。

●查见企业环境目标指标及完成考核情况：

1、固废分类收集，达标排放；

2、火灾事故为零；

经查，公司目标已完成。

对公司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已进行考核。

具体目标实现情况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体系变更，公司于2025年1月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使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各部门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贯彻实施，文件中的规定与实际运作应保持一致。

随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化，质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变化，定期评审并及时修订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其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后，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提高有效性和效率。

文审和一阶段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修改。变更为A/1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查企业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室负责公司全区域内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及管理。

提供《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表》：包括各职能部门识别评价表、生产区域识别评价表。

经查阅，结合生命周期观点办公区识别环境因素，包括电消耗、水消耗、旧日光灯管的废弃、生活污水排放、火灾隐患等；

生产区域及存储区域按照过程特点识别的环境因素包括：原材料浪费、设备运行噪声、电消耗、原材料的消耗、固废的排放（含危废）、粉尘排放、废弃产品、潜在火灾的发生、废气排放等。

组织进行了环境因素评价，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固体废弃物排放（含危废）、泄露、潜在火灾、噪声排放、废气排放、粉尘排放。

涉及办公室的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潜在火灾，评价基本准确。

针对识别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废弃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设备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等。

●合规性评价

公司编制了《合规性义务（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规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范围、获取方法、确认及分发。

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清单及排放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等。



执行公司《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性全面评价；在内审、管理评审前要进行评价，作为输入内容之一。

提供了《环境合规性评价报告》，于2025年3月25日进行合规性评价，对合规性评价进行了总结。

评价人：史爱霞、王伟建、王印涛、贾春爽 审核人：袁梅景 批准日期：2025年3月25日

网上查阅和现场沟通，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环境事故以及行政处罚等。

● 监视和测量

公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

● 该公司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方法包括：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

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详见相关审核记录。

每月进行一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环境相关文件：

提供《河北卓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9日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2015】106号文”批复。

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名称：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辆专用车项目，编制日期：2021年6月，属于2500辆专用车项目的二期工程。

提供《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时间：2022年6月
提供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编号：91130533308477913E0019，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止

运输半挂车、专用车（清障车）均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包含半挂车26类车型、专用车（清障车）12类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91101025393 版本：05，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5日

● 环境绩效监测：

每月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含量、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含量进行检测：

——抽2025年2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202502068，检测单位：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抽2025年3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202503068，检测单位：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提供危废合同，乙方：邢台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收集了邢台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特种设备：5吨、10吨天车34台，均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其中一车间12台，2车间3台，3号车间9台，4号车间10台。2.8吨天车10台，一车间6台，四车间4台。

叉车5台，均进行检测，并在有效期内。

环保设备：焊烟净化器、集气罩、滤芯脉冲除尘器、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剂燃烧、布袋除尘器等。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在线环境监测设备。

● 运行控制

本部门执行《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和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运行控制标准及要求，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办公区的运行控制：



1、节约资源能源:加强节约宣传,对浪费现象进行处罚;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以降低能源资源:基本符合要求。

2、废弃物管理:办公室有纸篓,用于废纸的回收:办公室内有垃圾桶,用于办公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统一交由办公室处理。基本符合要求。

3、查电脑有防辐射装置,无危险用电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现场运行控制情况:

生产流程:

钢板→下料→剪板折弯→打眼→焊接组装→喷砂→喷漆(喷塑)→烘干→总装→成品

公司有四个生产车间,一车间为半挂车组装车间,主要有焊接、拼装、喷砂;二车间为下料机加工车间;

三车间为清障车组装车间,主要有焊接、拼装;四车间为表面处理,包括喷塑、喷漆、烘干

1、废气、粉尘的排放:废气主要产生于焊接过程、切割废气、喷塑、喷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环保处理设施,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滤芯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除尘净化器吸收;喷塑废气经自带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喷塑、喷塑烘干废气经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查看焊接岗位,焊接人员张**穿工作服,戴防护面罩,防护完好。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焊烟净化器正常开启,环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均进行了保养。基本符合要求。每月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包含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抽2025年3月、4月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浓度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含量达标。

但是目前企业只针对污染严重的喷漆、喷塑、烘干工序的有组织排放口进行1次/月的废气检测,企业计划后期逐渐完善所有排放口的检测以及外排废水的检测,在此期间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检查出现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查企业提供环保设施维护记录:

——《催化剂燃烧设备维护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运行情况、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抽2025年2月1日催化燃烧设备运行正常。

2、废水:废水:生产废水只是环保喷淋产生的少量废水,企业加强监测,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的运行控制,现有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金属碰撞噪声,剪板机、带锯机、折弯机等设备噪声,起声压级为70~100DB之间,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基本满足要求。

4、固废排放: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铁屑、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的滤芯、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清理及烟尘净化器中产生的少量灰尘、环保设施中活性炭、过滤棉更换等。(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3)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的滤芯生产单位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更换后放置于危废间。

企业危废包含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袋等,有危废间30平方米,审核期间车库危废间暂存废机油桶,危废间做防渗处理,有危废回收处理记录。提供危废合同,乙方:邢台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收集了邢台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5年3月26日8时55分,转移物资:废漆渣,0.9吨,有运输信息、接收人信息等,符合要求。

5、火灾的运行控制:车间配有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审;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数量补充完整:现场查看车间配备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有禁止烟火标识。

6、触电的控制:各类机电设备配备漏电开关并进行有效的接地、接零;现场无破损的电线、电缆,无乱接电



现象。询问现场工人,能规范用电,知道触电的应急预案。生产车间查看电力开关箱完好,有漏电保护器。基本符合要求。

7、泄露处理:若润滑油、乳化液因包装破损/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处置组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对破损口进行封堵,或者调整包装桶的放置位置,使破损口处于上方,以阻小泄漏面积的进一步扩大;然后将破损容器内的液体转移至备用的可密封塑料桶中,泄漏出的少量液体用消防砂进行吸附,吸附饱和的消防砂用铁锹等工具收集至可密封塑料桶,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进行泄露应急演练。

8、经查试验为物理性试验,淋雨试验使用的新鲜水经过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9、相关方管理:原材料采购时提前沟通产品的数量、规格、产品防护以及运输人员及产品的安全责任,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规定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对于进入公司的相关方、运输方以邮件形式发放《对相关方要求的函》,沟通内容包括:对运输过程的要求,对进入厂区的要求;以及进入厂区严格遵守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等,或进行当面告知。

10、企业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现场观察:

1、移动焊烟除尘净化器正常开启,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通过车间现场审核,车间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通过减震措施和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噪声不大,通过厂房衰减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与下料、折弯、焊接、喷涂岗位操作人员张工、李工、刘工等面谈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环保及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等,具有一定的环保及安全意识;

4、设置了可回收物和不可回收物存放区;

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执行企业《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办公室负责本程序的归口管理,负责确定全公司应急状态,并监督各项应急预案的实施。负责组织环境培训及消防演习等应急演练工作。现场沟通,该公司紧急情况有火灾事故、危废泄漏等。企业制定了《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事先主动制定、采取防范措施,以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制定有火灾应急预案、泄露事故应急预案。

咨询紧急情况的处理:负责人回答未发生过。基本符合要求。抽查火灾应急预案,有应急救援体系、指挥部、职责、设备、电话、预防事故的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另查其他预案的策划情况,均符合要求。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总经理袁梅景担任总指挥、副总经理袁梅乐担任副总指挥,其余成员为部门负责人。

提供了演练记录:。

——火灾应急演练时间:2025.2.11,演练地点:公司附近空地 参加人员:公司全体人员

演练前对公司员工进行演练过程计划实施的培训,明确演练目的、岗位职责等,对公司参加演练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演练常识、逃生、自我防护要求的培训。演练记录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有急救和处理过程,提供了演练照片。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价:通过本次火灾应急预案演练,使公司的所有人员熟悉了火灾发生后的急救方法和逃生方法,应急预案得到充分应用,同时也证明公司的应急预案满足要求。

——泄露事故应急演练时间:2025.2.15,演练地点:公司生产部 参加人员:公司全体人员

演练前对公司员工进行演练过程计划实施的培训,明确演练目的、岗位职责等,对公司参加演练工作人员进行泄露事故的重要紧急措施和救护方法进行了培训。演练记录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有急救和处理过程。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价：演练过程中资源充分，各人员分工明确，配合积极，对预案各项流程均深刻掌握，流程完善良好，相关方反馈意见良好，预案有效，充分。

其他应急预案演练按计划实施中。

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紧急情况。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5年4月14-15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内审提出了1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但是现场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情况，发现其对策划、制定审核方案的依据不太清楚，存在能力不足。已在7.2条款开具不符合，下次审核关注。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5年4月29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加强环境监测，不定期进行环境设备管理，及时更换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等吸附剂、过滤实施。经查，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企业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处理等进行了策划。

对日常检查和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

提供了安全、环境检查记录等。对办公区及生产区的环境、安全情况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平时对不符合项进行抽查，并对问题纠正进行验证。经询问，对内审和日常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责任部门根据不合格事实描述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本次审核过程中均未发现类似问题。

企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环境事件和投诉处罚。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设施、技术、信息等资源。工作环境能满足生产和管理的需求：

1、人力资源：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45 人。企业设立有管理层、办公室、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各部门职责权限明确，胜任岗位需要。涉及焊工、叉车、起重机等特殊工种人员取证上岗。企业提供人数数量说明，抽查 2025 年 5 月份、6 月份缴纳保险人数，养老、工伤均显示参保缴费人数 37 人。

2、基础设施：

受审核方有 7 层办公楼一座，办公室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企业水电网齐备，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产品生产所需的安全、卫生、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

生产车间：一、二、三、四车间。车间按工序流程设置，布局合理。

办公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等。网络正常。

生产设备：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闸式剪板机、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底板自动焊接半挂车工装、瓦楞板自动仿形焊接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数控切割机、激光金属切割机、数控切割机、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全自动切管机、液压箱板折弯机、抛丸机、喷漆房/喷塑房、烘干等。基本满足要求。

环保设备：焊烟净化器、集气罩、滤芯脉冲除尘器、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剂燃烧、布袋除尘器等。

特种设备：5 吨、10 吨天车 34 台，均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其中一车间 12 台，2 车间 3 台，3 号车间 9 台，4 号车间 10 台。2.8 吨天车 10 台，一车间 6 台，四车间 4 台。

叉车 5 台，均进行检测，并在有效期内。

电梯一部，进行定期检验。

测量设备：超声波测厚仪、磁力线坠、游标卡尺、钢卷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漆膜划格器、涂层测厚仪等监视测量设备，用于生产过程及产品的监视测量。

运行环境：企业地处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面大光高速、南面邢临高速、西接京珠高速、北连青银高速，交通便利，气候适宜，方便采购、销售、人员竞聘等。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管理人员年轻，团队合作意识强，工作氛围轻松融洽，领导班子注重企业发展、科技创新。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通过培训和其他措施提高员工的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管理的意识，并胜任其工作岗位。使员工满足所从事的环境工作对能力的要求。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对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办公室、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等工作能力权限与内容和能力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办公室主任对各岗位人员进行能力考核，根据结果采取措施，通常是采取培训方式。

提供有《2025年度培训计划》，编制/日期：史爱霞 2025.1.10，审批/日期：袁梅景 2025.1.10

提供培训记录，现场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情况，发现其对策划、制定审核方案的依据不太清楚，存在能力不足。已开不符合。

焊工、电工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查看，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人员符合上岗要求。

与劳经理沟通，企业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的目标、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3) 信息沟通：

执行公司《信息交流控制程序》相关要求及管理手册的相关章节规定的企业内、外部沟通。

办公室是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和协商的归口部门。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周边单位的信息交流、与管理体系、法律法规等有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环境管理的内部信息交流以及与地方环保部门的信息交流工作。各部门收集到有关环境方面的信息，包括法律法规等，及时向办公室反馈。目前各项沟通都较为



及时、顺畅、效果较好。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管理体系手册》ZJQC / SC-2025，A/0 版，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实施；

《程序文件》ZJQC / CX-2025，A/0 版；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实施，包含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级文件》ZJQC-MO-2025，A/0 版，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如三体系目标分解考核办法、岗位任职要求、消防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节水、节电管理办法等；

查看以上文件，编审批齐全。

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资质范围内运输半挂车生产、专用车(清障车)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卓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赵艳敏、杜堃、贾玉琴、王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